附件：

**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

为倡导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保证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简称市运会）各项比赛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激励各代表团、运动员和裁判员在市运会上恪守公平竞赛的精神，团结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市运会特制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参加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的各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执行晋中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市运会有关规定。

（二）代表团加强对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倡导拿“干净的金牌、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四）运动队能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纪律和仲裁申诉程序要求，严格执行竞委会、裁委会的决议，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情况良好。

（五）运动员尊重规则、尊重裁判、尊重观众，遵守赛场纪律和要求，比赛中顽强拼搏、奋勇争先，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流程申诉。

（六）裁判员严格依据裁判法公平公正执裁，遵守赛场秩序和要求。业务精通，操作熟练，判罚准确快速，能够向有异议人员耐心细致解释说明情况。

（七）在竞赛期间有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参赛资格上弄虚作假。

2.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操纵比赛、消极比赛或者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

3.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以及技术官员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高档消费等活动。

4.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5.故意拖延比赛时间，罢赛、无故弃权、消极比赛、拒绝领奖，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6.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7.发表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论。

8.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言论。

9.裁判员执裁不公、徇私舞弊，发生重大错判、漏判。

10.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

11.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市运会形象或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代表团的评选工作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竞赛部将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征求意见后报组委会审定。

（二）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项目竞委会负责。评选方式：“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由各参赛队按照比例要求提名，“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和裁判员由各参赛队投票，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汇总审核，报竞赛委员会审定。

四、评选名额

（一）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二）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运动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5:1。

五、奖励办法

（一）组委会将在第六届市运会闭幕式上宣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代表团名单，并授予牌匾。

（二）各项目竞委会应在项目成绩册中公布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名单，对获奖运动队授予牌匾，获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

六、评选活动要求

（一）各项目竞委会、各代表团要加强对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宣传工作，将评选活动与运动队、裁判队伍的思想作风建设结合起来，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防止评选活动形式化。

（二）评选工作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技术水平和道德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各代表队之间和运动员之间、裁判员之间的团结，促进体育道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三）评选结果应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后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

“体育道德风尚奖”推荐表

组 别： 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运动队 | 队 名 | 所属代表队 |
|  |  |
|  |  |
|  |  |
| 运动员 | 姓 名 | 性 别 | 所属代表队 |
|  |  |  |
|  |  |  |
|  |  |  |
|  |  |  |
| 裁判员 | 姓 名 | 性 别 | 项 目 |
|  |  |  |
|  |  |  |
|  |  |  |
| 说 明 | 1.运动队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5:1,；运动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0:1；裁判员的评选比例原则上为15:1。2.此表由各领队签字后送交各项目竞委会，由竞赛代表带回。 |

填表单位： 领队签字：